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7-054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山松德智能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29,872.09 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3348%	GP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772.09	26.0179%	LP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000.00	73.6473%	LP
合计		29,872.09	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3座60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振球

注册日期：201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6829070R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李振球	货币	550.00	55.00%
中山达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

## 3、主要投资领域

高维投资拥有一支由多位专业投资人员组成的投资团队，均具有国内一线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多年工作经验，具备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各环节的丰富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高维投资专注于对于一级、一级半市场的企业进行中长期价值投资，重点投智能交通、智能装备、教育、影视制作五大新兴领域。

4、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高维投资已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26390）。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陆仟零肆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198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2、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2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8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525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79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0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890%
合计	100.00%

## 3、主要投资领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定向计划委托人、托管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广州证券穗通35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拟投资于“中山松德智能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广州证券穗通35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目前已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U3841）。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及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因此，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松德智能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业务用房一楼LH67室

4、经营范围：智能产业企业管理，智能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6、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9,872.09万元。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 及号码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缴付期限	承担责 任方式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 路2号紫马奔腾3座 6层1卡	营业执照： 91442000086829070R	货币	100.00	0.3348%	2022年 6月30日	无限 责任
松德智慧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 北路35号	营业执照： 91442000617979677N	货币	7,772.09	26.0179%	2022年 6月30日	有限 责任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 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营业执照： 91440101190660172H	货币	22,000	73.6473%	2022年 6月30日	有限 责任

7、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伙企业运作模式

1、本合伙企业由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公司与广东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拟在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合伙企

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公司的意志进行表决。

### 3、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主持。

(2) 合伙人会议按各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3) 合伙人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3.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

3.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3.3 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3.4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3.5 修改本合伙协议；

3.6 普通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3.7 合伙企业对外负债或对外担保；

3.8 合伙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及清算；

3.9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3.10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处分合伙企业其他重大资产；

3.11 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其他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12 制定、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

3.1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14 调整、变更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管理费及收益分配约定的；

3.15 聘用、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因项目投资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3.16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以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事由要求退伙；

3.17 对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有限合伙人转变成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事项作出决议。

上述第【3.2、3.3、3.4、3.5、3.6、3.7、3.8、3.10、3.13、3.14、3.16、3.17】项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上述其他事项及合伙协议未约定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投资决策

(1) 本合伙企业投决会设 3 名委员，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出任；投决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投决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举担任。

(2) 投决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非现场方式出席），并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所议事项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投决会主任委员对所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 5、合伙企业管理费

(1) 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其他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0.2%/年，其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日均额乘以管理费率。

(2)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除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

(3)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0.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并于每年度开始后的 15 日内支付当年的管理费。

#### （二）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业、机器人、军工等及上下游产业企业进行产业投资、增资扩股和技术改造投资。

#### （三）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或在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 （四）会计核算方式

本合伙企业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合伙企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由独立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普通合伙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之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对合伙收益进行分配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向各个合伙人进行分配：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合伙人，即应将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优先向其进行分配；

（2）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即应将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在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完成后，再向公司进行分配。

2、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期投资收益=Σ日基金存续规模×投资收益率/360。

3、按基金存续规模及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按约定的分配日期每年向广州证券分配投资收益，自实缴之日起计算；高维投资按其实缴出资占比参与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分配，如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无法支付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差额部分由公司予以补足。

#### （六）财产份额远期转让

公司与广州证券签署了《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于广州证券向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满四年向广州证券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资产，首次受让标的资产不低于广州证券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0%，且公司应于广州证券向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五年内向广州证券支付转让价款受让广州证券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剩余部分。

2、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各方同意此种转让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各方应无条件配合出具对财产份额转让的同意决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上、下游产业的并购重组实施，通过后续相关产业投资并购工作的不断落地，将不断拓展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提供保障。

##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3、《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
- 4、《一致行动人协议》。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10日